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級修業規定	文件編號： IA2-3-034
公佈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		頁次：1

100.4.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4.18 九十九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課程規劃內容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辦理，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必修科目包括書報討論共 4 學期 0 學分、論文指導與研究 2 學期 0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30 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之學分)，共計 30 學分。課程規劃表：

	研一		研二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書報討論〈一〉(0)	書報討論〈二〉(0)	書報討論〈三〉(0) 論文指導與研究(0)	書報討論〈四〉(0) 論文指導與研究(0)
選修	30 學分。			
先修	1. 適用對象：入學時尚未修習過規定先修課程之學生。 2. 3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 3. 若已修習過先修課程，可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向本系提出抵免申請。			

第三條 資訊科技類課程至少 6 學分，管理決策類課程至少 6 學分。

第四條 跨所選修必須要向系所提出申請，至多 6 學分，且不可以抵免第三條中的學分規定。

第五條 跨部選修必須要向系所提出申請。

第六條 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之學分，若符合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抵免條件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加退選作業開始前，依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經審核後，可抵免至多 6 學分。(請見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第七條 曾在本校修習碩士學分班之學分，若符合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抵免條件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加退選作業開始前，依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學生於考入本系碩士專班後，至少須在校本部修習兩學期共 12 學分的課程，另加兩學期論文指導與研究。(請見「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第八條 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師。期限內未擇定者，由系主任指定之。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第九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年以上，始具畢業資格，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